

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

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计划以适当的价格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公司相信，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

治理制度体系。

二、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关于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中回购价格确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70 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中股份回购金额的确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7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可回购 1428.57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比例：如果以公司完成回购资金总额 1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 70 元/股进行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8.57 万股，占目前公司已发

行总股本的 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 10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股份回购金额 10 亿元、回购价格 70 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表1：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674,481	53.77%	580,674,481	54.49%
国有法人股	375,271,164	34.75%	375,271,164	35.21%
境内法人股	178,200,000	16.50%	178,200,000	16.72%
高管持股	27,203,317	2.52%	27,203,317	2.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325,519	46.23%	485,039,819	45.51%
人民币普通股	499,325,519	46.23%	485,039,819	45.51%
合计	1,080,000,000	100.00%	1,065,714,3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

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6.58 亿元、净资产 147.11 亿元、流动资产 155.21 亿元、负债 89.4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7.8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3%、6.80%、6.4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76.5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 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10 亿元。

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0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0 亿元、55.57 亿元、55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既保证了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支持，又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以公司 2012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 10 亿元、回购价格 7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 1.23%，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3.06%，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39.49%，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洋河股份的流动比率为 1.67 倍，速动比率为 0.99 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表 2：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业绩指标对比（基于公司 2012 年年报）

	回购前	回购后
资产总额（万元）	2,365,769.09	2,265,769.09
负债总额（万元）	894,715.43	894,715.4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71,053.66	1,371,0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69,485.77	1,369,485.7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5.70	5.77
每股净资产（元）	13.62	12.87
净资产收益率（%）	41.88	44.94
资产负债率（%）	37.82	39.49
流动比率	1.79	1.67
速动比率	1.11	0.99
公司总股本（万股）	108,000	106,571.43

注：①上述数据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为基础计算；

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全体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0 元/股的前提下，本次回购不会出现影响洋河股份上市公司地位的情形。以回购资金总额 10 亿元、回购价格 70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以后，社会公众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1.46%（不低于 10%）。

表 3：股份回购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回购前(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623,851,397	57.76%	623,851,397	58.54%
社会公众股	456,148,603	42.24%	441,862,903	41.46%
合计	1,080,000,000	100%	1,065,714,300	100%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

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6.58 亿元、净资产 147.11 亿元、流动资产 155.21 亿元、负债 89.4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7.82%，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3%、6.80%、6.44%，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76.5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 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10 亿元。

公司近三年所获得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0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0 亿元、55.57 亿元、55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既保证了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支持，又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特别决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